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1304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杰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并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持续督导协议为附生效条件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权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